

City 纽迈律师 & 会计师楼

投资移民及各类签证



(纽约讯) 美国一直是广大华人热衷的移民大国，特别是在 2014 年年初加拿大联邦投资移民出现“一刀切取消”的重磅炸弹后，更多人选择了移民政策相对稳定的美国。据调查，整个 2014 财年，美国 EB-5 投资移民的 I-526 申请量达到了 10928 份，比 2013 财年的申请量多了 4500 多个，这意味着自 1990 年美国 EB-5 计划实施 25 年以来首次出现 1 万个 EB-5 配额签证名额用完的情况。

EB-5 项目包括 2 种，第一种是通过个人投资，包括投资者购买或创建他们自己的公司，并对其投资所需要的资金。第二种是国会在 1992 年创立的试点项目，及将投资集中到一个特定的区域。

通过个人投资获得移民身份的主要要求如下：(1) 在大多数情况下，个人必须投资至少一百万美元到公司里。(2) 该投资的资金必须“冒着全部损失的风险”。(3) 移民投资者须“参与新公司的管理工作”，通过“每天的管理职责或制定政策”。(4) 投资必须是“新”的商业企业。除非投资是通过“区域中心”项目，否则，必须有一个活动和对外交往的商业企业存在，并至少创建 10 个美国工作机会。(5) 投资人必须详细记录其合法的资金来源，来证明这些资金是通过合法渠道获得的。(6) 新的商业企业必须至少为 10 个美国工人（绿卡或美国公民）创立工作岗位，而这不包括投资者的家庭成员。

除了上述的个人投资项目以外，还有一个单独却紧密联系的投资项目在近年受到关注，这就是区域中心项目。如今，绝大多数申请人都是通过此类项目获得绿卡。区域中心可能是私人、公共、或者私人 and 公共合有的经济实体。其建立的目的是“促进经济发展，包括增加出口、销售和提升区域生产力，增加就业，和增强国有资金投入。”区域中心的目标是在一个特定的地理区域集中投资、发展和增加工作就业。

区域中心模式为外国投资者和美国合伙人提供了一系列重大的优势，这些优势表现在：(1) 区域中心为外国投资者确认投资机会提供了更简单的条件，投资过程被大大简化，因为投资的前期基础工作已经被开办区域中心的实体完成。(2) 外国投资者不需要直接参与他们投资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3) 需要的投资资金通常（而不是所有）降低到 50 万美元。(4) 工作增加的要求在区域中心项目之下更加的灵活。

自从纽约市区域中心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获得美国国土安全部和移民局批准，正式成立之后，近年来发展了大量的投资项目机会，最近更是推出了纽约市食品加工及配送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布鲁克林海军工业园改造项目（三期），成效非常可观：

- 美国移民局对纽约市区域中心项目的批准率为 100%
- 1,674 位 EB-5 投资人获得 I-526 批准
- 4,495 位 EB-5 投资人及其亲属已获条件绿卡
- 391 位 EB-5 投资人获得 I-829 批准
- 1,144 位 EB-5 投资人及其亲属已获永久绿卡

各类签证简介

L-1

L1 签证是美国移民局对外国商人和外国专家到美国长期工作的入境许可之一，适合于中国各类企业到美国经商（跨国公司），需派遣或调动企业的经理或具有特殊技能的职员到美国工作的情况。中国企业需在美国设立分支机构，被派遣到美国的工作人员可以用 L-1A 和 L-1B 两种签证，前者签发给赴美国分支机构经理或主管，其在美国的居留期限最长可达七年；后者签发给其专业人员，其在美国的居留期限最长可达 5 年。L1A 持有人以及直系亲属，法律允许这类申请人的配偶和 21 岁以下子女随行。L1 持有人的家属可以在美国工作，子女享受美国免费教育福利。

选择性实践培训（OPT）

F-1 签证的学生可以有一年的选择性实践培训，J-1 的学生可以有 18 个月的选择性实践培训。特别是当 F-1 学生，用不用选择性实践培训的时间是错综复杂地与 H-1B 限额联系。如果学生决定利用其整个选择性实践培训的时间，那么在这个时间结束后，可能没有 H-1B 的名额。因此，虽然在选择性实践培训期内获得工作许可对填充等待 H-1B 名额的时间有帮助，申请 H-1B 应该在尽早的时间内提出。

H-1B

H1B 签证是美国最主要的工作签证类别，指特殊专业人员/临时工作签证。发放给美国公司雇佣的外国籍有专业技能的员工，属于非移民签证的一种。H1B 由雇主申请，受益人最长可在美国居住六年（已经提出绿卡申请的可提出超过六年的 H1B 申请），在此期间可变换雇主，转换成其他签证，或申请永久居留（绿卡）身份。H1-B 的配额是 65,000，除去其中基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留给智利和新加坡的 6,800 个配额，事实上，只剩下了 58,200 个名额给其他国家的申请人使用。另外，根据 2004 年 11 月 20 日通过新的法律，每年增加了 20,000 个名额供获得美国硕士或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才申请。

TN 签证

很多需求工作签证的加拿大人和墨西哥人可以立即获得 TN-1，然后当工作签证名额有空时获得工作签证。这个不适用所有的加拿大人和墨西哥人，因为这些职业必须是包含在 NAFTA（北美自由贸易条约）TN-1 清单之下。值得高兴的是，上周我们提到了来到我们律师楼申请 TN 签证的黄小姐，她已经在这周拿到了她的 TN 签证，她现在已经可以合法的在美国发展她的事业。City 纽迈律师会计师楼也希望更多的才子可以合法来美发展，不被身份所累。

O-1

O-1 签证是签发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中具有杰出才能者赴美工作的签证。这种签证没有配额限制，该签证在很大程度上是对 H-1B 专业人员工作签证在等级上的划分。H-1B 着重在行业中的专长，O-1 却着重在行业中的成就。不过，O-1 签证在范围及要求方面有相当的限制，不仅申请人必须具备杰出的人才，其美国雇主也必须能够提供与其才能相符的工作。

City 纽迈律师会计师楼的移民团队精办投资移民及各类移民签证，成功率高，帮助众多客人成功移民或拿到签证，是您移民美国的首选。



紐迈律師會計師樓 Cityone No.1

真正的
律師會計師!
團隊



丁律師 王會計師 余律師



王會計師 SHOTKIN律師
(哈佛大學畢業)

坦誠公佈律師/CPA的照片和姓氏，才是真正的律師會計師樓！



丁律師 AKILOV律師



LIRA律師 余律師

收到任何罰款、任何冻结令請找 City 紐迈！ 高效專辦各類政府查賬、查稅、醫療福利、海外資產、海關扣押、勞工部投訴；各類冻结令：政府、法院、銀行。Cityone 減債部門有 37 位專業律師、會計師、銀行家：會計師+律師信用卡減債，服務雙保險最妥當！ 民事部、刑事部精辦按摩銷底、打架、強姦、商場盜竊、空頭支票、移民詐騙、減稅債、誤醫誤診、勞資糾紛。留學升學部門對於合格的投资移民、留學升學案件可 100% 落實。
紐約電話：212-268-8668/212-268-8686 ； 地址：45 West 34th Street, 6 層, New York , NY 10001